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績優導師推舉辦法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特訂定「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績優導師推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增進師生互動，凝聚班級向心力，特訂定本辦法，以遴選系績優導師。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導師，係指全體班級導師。

第四條 本系績優導師需符合下列候選資格並依其具事蹟進行遴選。

一、候選資格

- (一) 前學年度每學期擔任導師且「導師評量」成績皆達 4.00 標準以上，或滿意度達 70% 以上。
- (二) 前學年度每學期班會紀錄需上傳達四次以上。
- (三) 前學年度每學期對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與當學期期中預警學分數達二之一以上學生個別諮詢輔導並記錄比例達 85%。

二、具體事蹟

- (一) 热心關懷、經常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二) 對學生學習、諮詢及轉介等輔導或處理學生特殊、重大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提供具體師生互動紀錄。
- (四) 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參與班級相關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五) 參加各級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六) 其他：班級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三、推薦之候選人名額依學校辦法為準。

第五條 凡獲當選為系、院、校級績優導師者，次學年不得接受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03.11 系務會議通過

97.03.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